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重大校生物实验（2018）20号

关于成立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及生物学院兼职安全督导员的决定

一、总则

为促进“双一流”学科建设、提高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结合学校和学院的工作实际，决定成立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及生物学院兼职安全督导员。

二、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王贵学、郭兴明

副组长：蔡开勇

组员：杨力、郑小林、王伯初、霍丹群、侯文生、宋关斌、梅虎、罗小刚、卢来春

三、兼职安全督导员组成

A区：1-4楼生物医电实验室 万小萍

B区：1楼本科实验室 祝连彩

2楼科研实验室 许蓉

3 楼科研实验室	汤玲
4 楼科研实验室	李苹
5 楼科研实验室	徐志玲
6 楼科研实验室	张筱娟
B 区：机电楼实验室	张筱娟
D 区：本科教学实验室	周丽
学院：易制毒、爆管理员	段铭
废液、废固、动物尸体保管和回收	汤玲、段铭、王星

四、领导小组职责

1. 参与公共实验室及实验安全建设的规划、计划的论证与审定；
2. 参与公共实验室管理制度、共享机制和收费标准的审定；
3. 参与公共实验室建设成效、运行效益和实验员服务情况的年度考评。

五、运行机制

领导小组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公共实验中心及实验安全建设具体日常事务由公共实验中心主任负责运行，由主任定期(至少每三月 1 次)召开相关会议，商议解决存在的问题。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决定相关办法若与国家、学校等相关法规、政策、办法相抵触，执行上级管理部门的意见。本决定由生物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生物工程学院

2018 年 9 月 11 日